

豫（郑港）出让（2023）第 030 号国有土地 使用权废止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中牟县人民政府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（牟政港土〔2024〕10号），解除与郑州泊可易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豫（郑港）出让（2023）第 030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收回土地使用权。因使用权人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，现公告废止该宗地土地使用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3 月 3 日

